

20-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 人事費彙計表.....	5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80~93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本所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民國 79 年 1 月 10 日成立，有關本所組織條例則於民國 78 年 5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關於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環境用生物製劑、飲用水等標準檢驗方法之研究及訂定事項。
- 2.關於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環境用生物製劑、飲用水等之分析檢驗事項。
- 3.關於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測定事項。
- 4.關於環境污染之生物檢定及指標生物鑑定事項。
- 5.關於環境檢驗實驗室之品質及能力評鑑等事項。
- 6.關於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輔導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檢驗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所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2568 號令公布施行之本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二人，襄理所務。
- 2.本所設五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第一組：負責環境檢測施政規劃，各類檢測方法的研修訂，技術交流，品保品管制度的建立與推動，公民營環境檢測機構的許可、管理與輔導，地方環境檢測業務的推動，以及資訊、收樣與品質文件管理事項。
 - (2)第二組：掌理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之研訂，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移動性空氣污染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環境中非游離輻射之檢測、調查及品保查核。
 - (3)第三組：掌理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飲用水處理藥劑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污染物檢測方法之研訂；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飲用水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及調查。

- (4)第四組：掌理廢棄物、土壤、底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檢測方法之增修訂；執行廢棄物、土壤、底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
- (5)第五組：掌理環境生物檢測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之研訂；環境生物檢測及環境菌種鑑定；執行環境污染物之生物毒性評估；環境介質採樣技術建立及執行；執行檢驗室安全衛生維護。
- (6)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等相關業務。
- (7)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 (8)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之業務。
- (9)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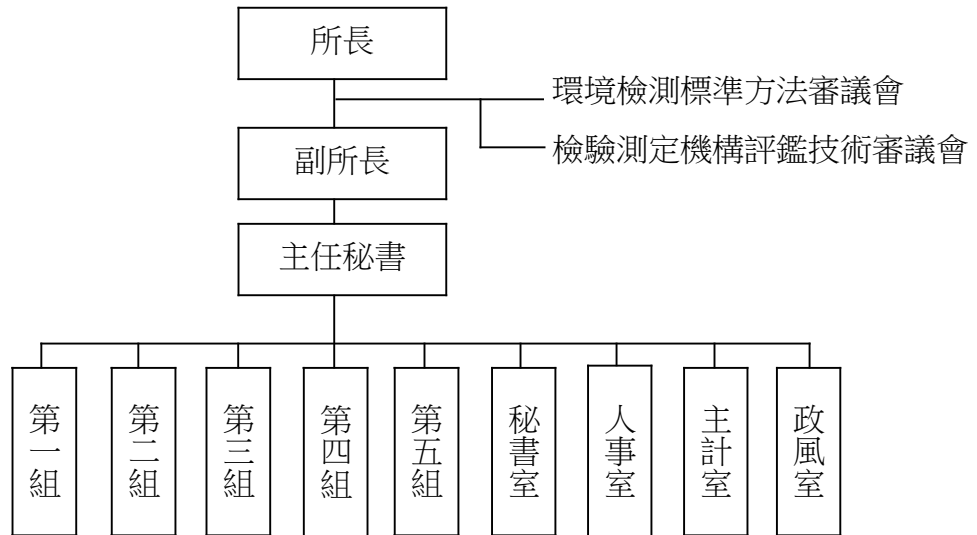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44-188	97	97	-	
駐 警		4	4	-	
工 友		5	5	-	
技 工		2	2	-	
駕 駛		1	1	-	
合 計	144-188	109	109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為建立高效率環境檢測能量與提升檢測品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程施政計畫及 112 年施政目標「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執行檢驗測定業務管理、環境基質檢驗鑑識及污染源鑑識調查等工作。

112 年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之施政目標、重點及計畫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善用科學方法，創造檢測價值。
2. 提高檢測公信，營造優質體系。
3. 檢測進化轉型，環境數位治理。

(二) 年度施政重點：

1. 檢驗測定業務管理

- (1) 調查各界之檢測方法需求，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 (2) 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擴增檢測量能；執行檢測機構檢測能力及品質系統之監管，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
- (3) 落實檢測品保品管制度，定期參加國際盲樣比測，持續取得國際認證組織之認證。
- (4) 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環境檢驗室能力試驗。
- (5) 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規劃、建置與管理。

2. 執行環境基質檢測及污染源鑑識調查

- (1) 執行空氣、物理性公害、放流水、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廢棄物、土壤、底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之物理性、無機污染物、有機污染物及微生物檢測，強化污染源鑑識調查，提供數據作為施政參考。
- (2) 執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包含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
- (3) 辦理環境污染中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 (4) 執行環境中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
- (5) 執行化學物質流向查驗之檢測調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1.建立細懸浮微粒濃度、化學成分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識解析技術等面向之研究，並建立細胞毒性技術，以評估環境污染物對於生物可能產生之複合性影響。 2.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 X 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 X 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及「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提供溯源方法技術。
二、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一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1.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 2.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及維護。 3.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
	二	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1.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 2.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 3.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三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1.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 2.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3.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 4.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
	四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检测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一	空氣污染及物理性公害檢測	1.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2.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3.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4.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5.執行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
	二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 2.開發並維運 1 組智能資訊運用平臺系統及相關硬體及調修、串接資料連結、判斷、運算等自動化應用措施。 3.開發異味檢測感測器系統。 4.檢測項目列為「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 5.提供盲樣測試提升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之技術能力及檢測數據品質。 6.購置環境空氣無機類自動檢測儀器。
四、水質檢驗	水質污染檢測		1.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2.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3.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一	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1.研訂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2.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3.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及技術開發。
	二	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1.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2.執行主要河川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六、環境生物檢定	一	環境生物檢測	1.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 2.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 3.增修訂環境生物檢測方法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
	二	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1.環境微生物檢測。 2.建立環境菌種之鑑定技術，並建置微生物資料。 3.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工作。 4.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
	三	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1.辦理本所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 2.本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執行。 3.處理本所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廢棄物。 4.進行污染防治（制）設施相關維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一、環境鑑識技術發展與污染源追蹤判定應用	1.建立「電子顯微鏡－微區域 X 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域 X 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及「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共 3 項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提供溯源方法新技術。 2.辦理「河川水環境資訊地圖網頁功能推廣講習研討會」1 場次。 3.完成微區域 X 射線繞射分析採購並建立技術報告 1 份。 4.建立「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並完成技術報告 1 份。
	二、建立細胞毒性技術	1.建立細胞毒性技術，以評估環境污染物對於生物可能產生之複合性影響，本年度完成 6 種不同尺寸(>PM _{7.2} 、PM ₃ 、PM _{1.5} 、PM _{0.95} 、PM _{0.49} 及 <PM _{0.49})之空氣懸浮微粒，合計共 84 個樣品進行細胞毒性技術建立。 2.建立環境細胞毒性技術，並完成技術報告 1 份。
	三、建立細懸浮微粒濃度成份數據資料	1.建立細懸浮微粒濃度成份數據資料庫及污染源鑑識解析技術等面向之研究，並完成細懸浮微粒多物種（八通道）採樣器採購。 2.細懸浮微粒濃度成分文獻蒐集，完成檢測技術建立及技術報告 1 份。
二、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	1.進行本所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檢測機構管理系統、內部網站系統、外部網站系統等 8 類系統之維護，確保業務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	常執行。 2.協助新版公文系統問題反映及維護；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如因應新冠疫情添購小型視訊會議設備等；進行本所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頁資料更新作業共 82 筆資料。 3.完成辦理 6 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應變能力。
	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	1.定期轉出 6 項檢測機構許可資料之公開資料集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DX)，供民眾加值運用。 2.完成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更新維護作業，計修正 150 項次程式問題及開發樣品相關查詢功能。
	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	1.召開 2 次品保會議及完成年度內部稽核及訓練，以控管並調整各類品保品管措施之執行成效；另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各檢測項目之品管範圍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2.參加空氣粒狀物、放流水重金屬、放流水揮發性有機物(VOCs)、放流水重金屬（銀及鉛）、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重金屬及底泥戴奧辛等 6 回合國際能力比測事宜，比測結果均通過。
	四、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	辦理環境樣品收樣及檢測，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110 年共出具 3,315 件（6 萬 4,819 項次）樣品及檢測報告。
	五、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	1.完成辦理「110 年評鑑技術委員及現場評鑑專家研討會」，以達提升檢測技術及增加評鑑一致性之目的。 2.完成辦理「110 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對檢測機構管理法規、相關政策及技術輔導等進行說明，促進檢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雙向溝通交流。 3.完成辦理「110年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檢討會」，對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檢測技術發展等議題進行研討，以因應未來管理政策之參考。 4.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保護並經裁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辦理環境講習，共計 39 件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代表參加。 5.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並與環境分析學會合辦「2021 年（第 35 屆）環境分析化學線上研討會」，共計發表 26 篇口頭發表及 94 篇壁報論文。
	六、辦理環境檢測法之研訂作業	1.為提升環境檢測數據公信力，健全環境檢測制度，研訂「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預告，並完成 9 場次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 2.持續檢討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草案預告。
	七、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	1.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可申請案之文件審查計 115 案 118 件次。 2.辦理評鑑作業計 678 場次，包含 48 場次系統評鑑、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 231 場次、實地查核 5 場次及 394 場次績效評鑑（術科考試 316 場次、盲樣測試 48 場次、實地比測 10 場次、相關性測試 20 場次）；另網路線上申請作業全數完成。
	八、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1.執行 96 場次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無預警查核。 2.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基本規範」修正發布。
	九、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	完成發放環境檢測機構及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評鑑盲樣測試樣品共 7 類計 4,826 項次，初測合格率 98%；複測盲樣發放共 92 項次，複測合格率 94.5%。年度盲測樣品發放總合格率为 98%。
	十、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	執行稽查事業單位 80 家次、檢測機構 30 家次，部分事業單位檢測項目超過排放標準，移請所屬環保機關辦理行政裁處作業；另查核檢測機構發現之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十一、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辦理 10 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 17 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完成 56 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完成 22 種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完成固定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共 3,413 項次。
	三、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1.提升檢測品質、加強實驗室品管、品保，維持國際認證 2 項空氣檢測方法。 2.參加粒狀污染物檢測國際盲樣比測，檢測值位於所有參與測試之國際實驗室檢測結果 1 個標準偏差範圍之內，比測結果良好。
	四、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完成物理性公害量測 60 項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水質檢驗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 19 種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完成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 5,185 項次之檢驗。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完成水體等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計 6,825 項次之檢驗。
五、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一、研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化學物質、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9 種。
	二、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累計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 21,299 項次。
	三、執行環境中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	執行環境中新興有機污染物檢測共計 836 項次。
	四、執行化學物質流向查驗之檢測調查	執行化學物質流向查驗之檢測調查共計 36 項次。
	五、執行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及技術開發	完成氣相及液相層析質譜檢測技術開發，執行關注化學物質檢測 5,155 項次。
	六、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累計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計 12,295 項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執行主要河川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完成全氟辛酸、全氟癸酸及全氟辛烷磺酸等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污染評估，執行環境中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共計 974 項次。
六、環境生物檢定	一、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	進行「河川底泥污染物及菌相調查計畫」及「河川水體污染物和菌相鑑識及複合性毒性評估計畫」，由 54 件微生物菌相鑑識圖譜與重金屬與化學物質等進行關聯性分析，並建立微生物基因體與多重污染源關聯統計資料。
	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	1.完成 35 件共 12 種不同事業別廢水之細胞毒性評估。 2.完成 84 件交通源之空氣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評估。 3.完成 28 件土壤/底泥樣品雌激素毒性試驗，經由 2 種不同來源之乳腺癌細胞株測試，結果均可供雌激素毒性評估。
	三、環境中微生物檢測	1.執行水質微生物（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檢測、環境微生物菌相調查等合計 1,993 項次。 2.執行河川水體樣品與廠商事業製程、放流水樣品共 35 件，分析廠商製程與事業水體中針對化學物質降解之微生物功能性基因途徑組成比例。
	四、環境微生物及環境介質採樣檢測方法開發及採樣執行	1.本年度完成 6 種微生物及採樣等相關方法公告。 2.執行畜牧場之水質、晶圓製造、半導體製造業及電鍍業之放流水等採樣共 54 件。
	五、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	第 28 期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編印計 100 份及光碟 30 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本所檢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1.每季舉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 2.每月進行實驗室與辦公室巡檢。 3.完成全所密封性射源擦拭與偵測等定期安全性檢測作業，結果均符合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4.完成本所上、下半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共計完成監測作業 2 次，結果均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相關規定。 5.完成本所毒性化學物質 292 項及關注化學物質 3 項等每月運作申報管理。另年度辦理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共 47 項。 6.完成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76 人次。
	七、本所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代操作處理廢污水量約 1,100 餘公噸，放流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2.收受整理實驗室產出之有機無機廢液約 1,196 公斤。分類整理 A 至 E 類固液廢棄物 860 公斤。 3.定期申報廢棄物產出與儲存，造冊備查。 4.清除 3.99 公噸檢驗室廢棄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	1.蒐集文獻 12 件，以研析規劃實驗技術。 2.為建立細胞毒性技術，已購置 RAW264.7 小鼠巨噬細胞株，以評估進行免疫試驗。 3.為進行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識解析技術，完成計畫採樣規劃，並完成高流量採樣設備採購開標。 4.完成建置穩定同位素分析方法，並以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標準品確認二氧化碳氣體鋼瓶與氮氣氣體鋼瓶標定值等儀器條件。 5.完成微區 X 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建立微區 X 射線繞射儀操作條件最佳化。
二、檢驗業務 規劃管理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	1.執行 6 項檢測機構許可資料累計 270 萬筆轉出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DX)進行資料加值運用。 2.完成資訊安全維護之採購，執行 8 類資訊系統維護，確保各類檢驗相關業務能正常運作並提升效能。 3.針對 4 臺主機及 60 臺公務電腦，完成 1 場次資安健診，以提升資訊設備安全防護能力。 4.完成 5 場次資安及資通訊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公務辦理效能及強化資安應變能力。
	二、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積極參與國際檢驗室認證相關工作	1.召開 1 次管理審查暨品保小組會議，控管並調整各類品保品管措施之執行成效；另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各檢測項目之品管範圍，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2.完成澳洲國家認證協會(NATA)111 年 7 月再評鑑相關籌備會議 17 場次。 3.完成環境樣品 570 件（1 萬 3,472 項次）樣品之檢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完成飲用水 9 項重金屬(ICP-MS)及飲用水 16 項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國際能力比測，建立實驗室數據品質。
	三、推動環境檢測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申請作業	1.完成受理檢測機構申請案等 63 件次，並辦理 207 場次術科評鑑，20 場次系統評鑑、實地比測 4 場次及 105 場次報告簽署人評鑑。 2.完成 24 場次檢測機構無預警實地查核。
	四、研製盲樣績效樣品、實施盲樣測試、加強檢驗室查核，並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完成環境檢測機構 3,272 項次及地方環保機關 422 項次，總計 3,694 項次盲樣測試初測樣品發放先期作業。
	五、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法規或管制項目，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1.完成 2 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 4 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查 12 種方法。 2.完成 14 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完成 2 種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完成固定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共 99 項次。
	三、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1.完成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及戴奧辛等 2 項採樣方法之績效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2.完成空氣檢測設備及器材校正計 54 件，以維持實驗室數據品質。
	四、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	完成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之成分檢測計 47 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已辦理精密噪音量測設備 2 組，每組噪音量測設備包含「精密型噪音計」、「聲音校正器」及「二維超音波風速計」各 1 台採購，以供執行噪音物理性公害量測使用。
	六、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1.完成「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計畫-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1/2)」委辦計畫招標事宜。 2.完成異味及粒狀污染物採樣設備採樣設備規格研擬。 3.定期彙整全國環境樣品檢測開口契約之採購及品項下單情形，以及完成辦理 1 場次稽查委員及稽查人員之先期研討（座談）會。 4.完成「質子轉移反應飛行時間式質譜儀現地監測數據處理及解析精進作業」委辦計畫招標事宜。
四、水質檢驗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 4 種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完成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 1,310 項次之檢驗。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完成水體等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計 1,364 項次之檢驗。
五、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 5 種標準檢測方法之增修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	累計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 5,680 項次。
	三、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	累計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計 4,982 項次。
	四、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提升環境與化學物質追蹤溯源檢測及鑑識技術開發及研究應用	累計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 1,154 項次。
六、環境生物檢定	一、環境生物檢測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研訂並執行	1.完成 3 項採樣相關方法公告。 2.完成桃園及彰化河川水樣品 12 件、底泥樣品 12 件、放流水樣品 9 件及土壤樣品 5 件等採樣工作。
	二、執行環境微生物及生物檢測	1.完成飲用水樣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檢測，共 44 項次。 2.完成 14 種化學品之雌激素受體毒性試驗濃度測試。 3.完成桃園及彰化河川水樣品 10 件、放流水樣品 9 件，共計 19 件樣品採集與前處理，將供後續細胞毒性試驗。
	三、建立環境菌種鑑識技術	1.完成第 1 期南崁溪與老街溪流水體與底泥微生物菌相檢測樣品（含假日夜間採集之水體樣品）共 20 件。 2.完成彰化鹿港鹿鳴段農地土壤、灌溉水源渠道與底泥微生物菌相檢測樣品共 23 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	1.完成本所辦公室、檢驗室各項安全衛生環保巡檢共 6 次。 2.完成每季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共 2 次。 3.完成規劃本所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作業，於 5 月起執行，預計 11 月底截止。 4.完成處理本所生活污水量約 480 公噸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6	1	合計	19,317	22,285	21,092	-2,96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6,000	6,763	0	
			04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6,000	6,000	6,763	0	
			046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6,000	6,763	0	
			0460100101 1 罰金罰鍰	6,000	6,000	6,7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收入。
3	1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96	16,198	13,793	-4,102	
			05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12,096	16,198	13,793	-4,102	
			056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096	16,198	13,793	-4,102	
			0560100101 1 審查費	12,006	16,108	13,733	-4,1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11,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02千元。 2.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3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檢驗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100102 2 證照費	90	9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環境及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等收入。
4	2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1	87	536	1,134	
			07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1,221	87	536	1,134	
			0760100100 財產孳息	1,221	87	104	1,134	
			0760100103 1 租金收入	1,221	87	104	1,1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等房舍租金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6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32	2.新增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房舍 租金收入1,134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收 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291,119	217,881	204,321	73,238	
			5260100000 科學支出	15,725	12,968	12,356	2,757	
			5260101100 科技發展	15,725	12,968	12,356	2,757	1. 本年度預算數15,725千元，包括業務費2,035千元，設備及投資13,6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5,725千元，係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經費2,757千元。
			7160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75,394	204,913	191,965	70,481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159,093	151,227	149,032	7,866	1. 本年度預算數159,093千元，包括人事費146,661千元，業務費12,254千元，設備及投資130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146,6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86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7160101000 環境檢驗	116,101	53,486	42,932	62,615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11,765	14,118	14,653	-2,353	1. 本年度預算數11,765千元，包括業務費11,66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2,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用政府骨幹網路專線及機櫃等經費395千元。 (2) 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檢測施行成效評析與涉環境定檢制度精進策略計畫等經費1,9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2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音 檢驗測定	77,602	14,686	1,831	62,916	(3)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8,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認證業務等經費20千元。 (4)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審議等經費2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77,602千元，包括業務費16,519千元，設備及投資61,0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污染及物理性公害檢測4,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等經費1,626千元。 (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668,959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9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3,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542千元。
			3	7160101022 水質檢驗	1,979	2,195	2,381	-216	1. 本年度預算數1,979千元，包括業務費1,879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979千元，係辦理水質污染檢測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前處理設備等經費216千元。
			4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物 檢驗	21,373	19,553	20,681	1,820	1. 本年度預算數21,373千元，包括業務費21,173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20,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包括：
									<1>執行土壤底泥污染等檢測工 作5,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辦理檢警環環保犯罪樣品成 分定性檢測計畫等經費1,890 千元。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 費3,319,710千元，分5年辦 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8 44,4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 年經費537,749千元，本科目 編列15,111千元，與上年度 同。
									(2)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86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微量持久性 有機污染物監測調查等經費70 千元。
			5	7160101024 環境生物檢定	3,382	2,934	3,387	448	1.本年度預算數3,382千元，包括業 務費2,532千元，設備及投資850千 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環境生物檢測665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 定及毒性評估等經費323千元。 (2)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 測及菌種鑑定669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環境中微生物檢測及鑑 識等經費218千元。 (3)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2,0 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採 樣車輛等經費989千元。
	4			7160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法案件計30件。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二款、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04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6,000																																																																																																																																																																																																																																																																																																																																																																																																																																																																																																																																																																																																																																																																																																																																																																																																																																																																																																																																																																																																																																																																																																																																																																																																																																																																																																																						
				046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0460100101	罰金罰鍰		6,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006	承辦單位	第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許可案、復業及增加檢測類3家次、展延20家次、增加檢測項目110家次；受理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申請展延3家次；受理製造或輸入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檢驗30件。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06
	157			05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12,006
		1		056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006
			1	0560100101 審查費	12,006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合計11,422千元： (1) 申請許可案、復業及增加檢測類3家次，平均每案次49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0個檢測項目），計147千元。 (2) 申請展延20家次，平均每案次286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5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80個檢測項目），計5,720千元。 (3) 申請增加檢測項目110家次，平均每案次50.5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5個檢測項目），計5,555千元。 2. 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申請展延3家次，平均每案次124.7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3個檢測類別+空氣污染物相關性測試審查費16.3千元/檢測類別×4個檢測類別+噪音相關性測試審查費4.5千元/檢測類別×3個檢測類別），計37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006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	---	---

								3.環境用藥檢驗30件，每件7千元，計210千元。	
--	--	--	--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計180件。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157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05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90
				056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
				0560100102 證照費	90
					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計180件，每件0.5千元，合計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100100 財產孳息	-076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放置自動提款機之租金收入及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1	1.環檢大樓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地租金收入85千元。 2.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3.環檢大樓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場地租金收入1,134千元。				
				07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1,221					
				0760100100	財產孳息		1,221					
				0760100103	租金收入	1,2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1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5,725
-----------	-----------------	------	--------

計畫內容：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預期成果：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與鑑識、落實資訊公開，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15,725	各組	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係本署111-114年整合型計畫，計畫目標為提升環境鑑識及檢測量能，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
2000 業務費	2,035		1.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儀器維護費及各項設備汰換、添購，需業務費4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051 物品	1,535		2.辦理「微區X射線繞射及微區X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儀器維護費及各項設備汰換、添購，需業務費1,050千元、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3.辦理「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及各項設備汰換、添購，需業務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9,8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90		4.辦理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及設備汰換、添購等，需業務費85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09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所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621	人事室	預算員額109人：職員101人（簡任第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54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7人，駐衛警4人），駕駛、技工、工友8人，計需人事費146,621千元。
1000 人事費	146,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0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0		
1030 獎金	22,678		
1035 其他給與	1,695		
1040 加班值班費	7,5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84		
1055 保險	9,0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72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 1.支領年終慰問金及因公死亡人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需人事費40千元。 2.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需業務費168千元。 3.水電費3,188千元、通訊費86千元、影印機租賃83千元，計需業務費3,357千元。 4.公文系統及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360千元。 5.公務車輛稅捐7千元、規費27千元、保險27千元、油料100千元及養護費53千元，計需業務費214千元。 6.對財產保險需業務費114千元。 7.辦理廉政業務訓練講習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需業務費30千元。 8.業務用消耗品190千元、非消耗品119千元，計需業務費309千元。 9.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12千元。 10.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2千元/人年×109人），需業務費218千元。 11.辦理會計業務印製年度預算、決算、帳簿資料，需業務費40千元。 12.辦理環境清潔及園區植栽維護，需業務費1,642千元。 13.行政事務工作委託服務、定期性警衛服務
1000 人事費	40		
1030 獎金	40		
2000 業務費	12,2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68		
2006 水電費	3,188		
2009 通訊費	86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2027 保險費	1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409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1		
2072 國內旅費	317		
2093 特別費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檔案掃描委託服務，需業務費1,372千元。
			14.駐衛警制服（依預算內駐警人數核算2,500元/人年×4人）需業務費10千元。
			15.園區安全改善、環境檢驗大樓安全改善等，需業務費1,841千元。
			16.辦公器具養護（依預算內職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年×101人）需業務費106千元。
			17.機電消防設備養護653千元、電梯養護472千元、空調設施養護727千元、中央空調系統維護99千元及電話交換機養護92千元，計需業務費2,043千元。
			18.國內出差需業務費297千元。
			19.首長特別費（10,100元/月×12個月）需業務費121千元。
			20.汰換事務機具等，需設備及投資130千元。
			21.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發給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三節慰問金（6千元/人年×8人），需獎補助費4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預算金額	11,7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及執行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 2. 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積極參與國際實驗室認證相關工作。 3. 推動環境檢測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申請作業。 4. 研製盲樣績效樣品、實施盲樣測試、加強檢驗室查核，並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5. 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法規或管制項目，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1. 維護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建置周邊整合系統，整合更新檢測機構管理系統，維護本所內外網站資料庫，提供便民服務。 2. 辦理研討會、檢討會、座談會，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及品質，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登記作業100家次。 3. 辦理約150件次許可審查及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評鑑，修訂各類評鑑及查核表格，並增修訂品質作業指引。 4. 進行94場次檢驗室查核，發送盲樣共3,000項次，以監督並提升檢測機構之檢測技術。 5. 完成19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2,370	第一組	1. 推動實驗室自動化與資訊安全業務，需物品130千元、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費1,500千元，計需業務費1,6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0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 維護環檢大樓網路軟硬體設備，需水電費150千元，租用政府骨幹網路專線及機櫃35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0		
2009 通訊費	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3. 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能力及推動工作簡化、加強人力運用，需水電費20千元、訓練費25千元，計需業務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35		4. 檢討及推動環境檢測品保系統需辦理查核員座談、檢討會，召開品保相關會議及增修訂品質手冊，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5. 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汰換資訊數據處理設備50千元、汰換資安防護及數據交換器設備50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2 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573	第一組	1. 辦理環境樣品收樣與檢測報告核發，相關表單增修印製，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印刷費20千元、水電費4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143千元。
2000 業務費	573		
2006 水電費	43		2. 參加環境分析學會會費20千元、環境工程學會會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3. 辦理檢驗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需印刷費及雜支120千元、場地布置費22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72 國內旅費	80		
03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8,343	第一組	1. 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規劃業務，需印刷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8,343		
2006 水電費	7		2. 研修(訂)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法規及技術規範
2027 保險費	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預算金額	11,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0		，召開法規研修訂之公聽會、說明會及相關技術研討會，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印刷費10千元、水電費7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157千元。 3.辦理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認證業務，需現場評鑑專家及技術評鑑外聘委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0千元、認證業務現場評鑑人員保險費66千元、盲樣製備之試劑材料及品管樣品需物品30千元、國內旅費48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20千元，計需業務費2,146千元。 4.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需委辦費5,900千元。 5.辦理環境檢測機構查核及訓練業務，需印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110千元。	
2039	委辦費	5,90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660			
04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479	第一組	1.辦理環境檢測方法公告業務，需印刷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2.辦理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審議，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翻譯費、編稿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5千元、物品30千元、印刷費40千元、水電費4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449千元。	
2000	業務費	479			
2006	水電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1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預算金額	77,602
-----------	------------------------	------	--------

計畫內容：

1. 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2. 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3. 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4. 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
5. 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6.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增修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6種。
2. 完成固定源與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檢測品保查核共370項次。
3. 提升檢測品質、加強實驗室品管、品保，維持國際認證。
4. 完成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共計20件。
5. 完成物理性公害量測30項次。
6. 開發1種次階噪音計(或微型噪音監控設備)、開發1種異味感測器、完成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採樣檢測數據稽核、提升地方環境檢驗數據品質、購置環境空氣無機類自動檢測儀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污染及物理性公害檢測	4,069	第二組	1. 配合環保署管制政策，辦理環境中空氣品質及各行業污染排放與工業園區等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工作： (1)水電費482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542千元。 (2)採樣車輛稅捐41千元、規費52千元、保險103千元、油料160千元及養護費170千元，計需業務費526千元。 (3)空氣檢測技術相關訓練及技術建立，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玻璃器皿等50千元，儀器維護費46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136千元。 (4)執行空氣污染緊急事件監測，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等30千元，儀器維護12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計需業務費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482		
2009 通訊費	60		
2024 稅捐及規費	93		
2027 保險費	1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9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6		
2072 國內旅費	2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950		2. 配合環保署管制政策，辦理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工作及技術訓練，需教育訓練20千元、物品60千元、儀器維護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計需業務費175千元。 3. 配合施政目標，增修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檢測技術研商會、諮詢會及國外技術文件翻譯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70千元。 4. 為確保固體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77,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以減少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並配合廢棄物燃料化政策，辦理固定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需購置分析藥品、耗材（含參考物質、標準品、試劑、氣體、採樣及其他實驗用品）650千元、儀器維護費650千元，計需業務費1,300千元。
			5.因應環境污染源、疑似污染源之採樣及全國環境檢驗室、空氣檢測監測車等之查核工作，車輛須載運相關檢測儀器，執行環境敏感區位採樣，需設備及投資1,050千元：
			(1)購置空氣污染物前處理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汰換採樣車購買燃油之小貨車，需設備及投資950千元。
02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73,533	各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668,959千元，執行期間111年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59,9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3,533千元：
2000 業務費	13,500		1.為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及強化檢測品質確保公信力，需業務費5,000千元（含委辦費4,9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1)辦理「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2/2)」，需委辦費2,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300		(2)辦理「檢測機構管理數位轉型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2051 物品	600		(3)辦理委辦計畫及專家學者技術諮商會議，需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4)開發並維運智能資訊運用平臺系統及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需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2		2.為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開發異味檢測感測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33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預算金額	77,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系統，需業務費5,000千元（含委辦費4,9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40千元： (1)辦理「開發異味檢測感測器」計畫，需委辦費4,900千元。 (2)辦理委辦計畫及專家學者技術諮商會議，需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3)購置異味檢測感測器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040千元。 3.為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檢測項目列為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及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需業務費3,500千元（含委辦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9,750千元： (1)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查核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提供盲樣測試及提升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之技術能力，需盲樣製備之試劑材料及品管樣品需物品6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100千元，計需業務費1,000千元。 (3)為辦理現場查核及提升檢測數據品質，購置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9,750千元。 4.為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購置環境空氣無機類自動檢測儀器、現地採樣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36,24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2 水質檢驗	預算金額	1,979
-----------	-----------------	------	-------

計畫內容：

1. 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2. 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3. 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預期成果：

1. 增修訂水質檢測方法5種，建立微量有害金屬物種檢測技術。
2. 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檢測1,200項次。
3. 執行主要環境水體重金屬、有毒污染物物種檢測共計1,100項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污染檢測	1,979	第三組	1. 辦理環保署污染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水體污染、環境水體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或物種分析等：
2000 業務費	1,879		(1) 實驗室水電費992千元、通訊費6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檢測技術諮詢會議及國外技術文件翻譯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計需業務費1,212千元。
2006 水電費	992		(2) 購置分析藥品、耗材（含實驗儀器用氮、氫等消耗性氣體、檢驗所需各種重金屬及陰離子標準溶液、消化用強酸、各基質標準參考物質及其它一般試藥級藥品）43千元、儀器維護費76千元、國內旅費432千元，計需業務費551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 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檢測分析，需藥品、耗材及非消耗性物品40千元、儀器維護76千元，計需業務費1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3. 購置前處理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051 物品	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		
2072 國內旅費	4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預算金額	21,3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增修訂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1.增修訂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7種。	
2.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		2.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11,560項次。	
3.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		3.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計5,780項次。	
4.執行檢警環保犯罪樣品成分定性檢測計畫。		4.執行樣品之成分定性檢測90件。	
5.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提升環境與化學物質追蹤溯源檢測及鑑識技術開發及研究應用。		5.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5,000項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20,507	第四組	1.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有機污染物以及其它新興污染物檢測工作等：
2000 業務費	20,407		(1)檢測儀器設備需水電費1,011千元、協助環檢警偵辦環保犯罪調查案之檢測標準品、化學藥品、溶劑等144千元及非消耗性物品30千元、資料蒐集及雜支等6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1,25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氣/液相層析儀、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樣品前處理設備等儀器養護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11		(3)參加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會費210千元、亞太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PAC)會費35千元，計需業務費2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4)參加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5)執行廢棄物檢測及廢溶劑等污染物成分分析之檢測鑑識，需耗材20千元、儀器維護20千元，計需業務費4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45		(6)參加環境檢驗相關國際認證工作及國際檢測能力比測盲樣需業務費1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參與環境檢驗相關國際認證工作，配合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人員實施實驗室監督性評鑑查核，需業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11,128		(8)購置前處理設備、汰換小型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0		2.為辦理檢警環保犯罪樣品成分定性檢測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0		
2072 國內旅費	893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21,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需購置各項檢測藥品、標準品、試劑、其他實驗用品等耗材2,10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90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0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總經費3,319,710千元（另基金預算199,412千元），執行期間109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682,596千元，110年度編列628,467千元，111年度編列533,399千元，113年度經費需求計937,4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37,74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111千元： (1) 辦理新增公告新興環境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並積極發展追蹤污染源之鑑識技術，增加化學物質檢測例行業務、污染物毒理研究、污染物環境流布、環境風險評估及環境技術研究工作，執行採樣工作、污染防治設施養護及進行實驗室安全業務(含訓練)等，需檢測用試劑、耗材5,452千元，非消耗品900千元，設施及儀器維護4,820千元，國內旅費703千元，教育訓練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執行調查採樣油料60千元，廢液及廢棄物清理404千元，運費30千元，計需業務費12,689千元。 (2) 辦理檢測機構許可申請及管理，充分運用民間檢測量能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環境污染物、化學物質及跨部會合作之食安管制政策，所需品管樣品及試劑材料等，需業務費2,422千元。
02 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866	第四組	辦理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監測、相關排放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檢測及環境背景中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包括環境空氣、落塵、土壤、水體、河川底泥、魚體等：
2000 業務費	766		1. 實驗室水電費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參加質譜年會會費10千元、分析藥品
2006 水電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21,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2		及材料等消耗品62千元、非消耗品20千元、印刷10千元、儀器養護17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計需業務費369千元。 2.執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等檢測鑑識，需耗材100千元、儀器維護180千元，計需業務費280千元。 3.參加2023年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需國外旅費117千元。 4.汰換前處理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4 環境生物檢定	預算金額	3,38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環境生物檢測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研訂並執行。		1.增修訂標準方法1種。	
2.執行環境微生物及生物檢測。		2.執行指標微生物監測及環境生物檢測，進行環境中生物相調查，共計採樣及檢測樣品800項次。	
3.建立環境菌種鑑識技術。		3.建立環境菌種之調查及鑑識技術，並建置微生物資料。	
4.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		4.辦理本所辦公室及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環保巡檢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並妥善處理本所廢污水及實驗室廢棄物共4公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生物檢測	665	第五組	1.執行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及毒性評估，需水電費410千元、藥品及耗材40千元、儀器養護費35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6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65		
2006 水電費	410		
2009 通訊費	60		
2051 物品	80		2.環境生物檢測方法及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方法增修(訂)之藥品及耗材等，需業務費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80		
02 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669	第五組	1.環境中微生物檢測及鑑識，需水電費269千元、檢測用試劑、耗材20千元、儀器養護30千元、運費6千元，計需業務費3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69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工作，需試劑、耗材2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及訓練費4千元，計需業務費44千元。
2006 水電費	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3.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需印刷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6		
03 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2,048	第五組	1.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需耗材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計需業務費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8		
2006 水電費	15		2.辦理污水處理，需水電費15千元、廢液及廢棄物清理21千元、設施養護74千元、污染防治設施耗材更換73千元、運費2千元，計需業務費1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27 保險費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3.採樣車輛稅捐34千元、規費28千元、保險41千元、油料153千元及養護153千元，計需業務費409千元。
2051 物品	327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		4.辦理檢驗室人員健康維護，需實驗室操作防護耗材11千元、健康檢查費500千元，計需業務費51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2081 運費	2		5.為執行非空氣類採樣，汰換購置8人座小客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1024 環境生物檢定	預算金額	3,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貨兩用車，需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預備金200千元。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 管理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 音檢驗測定	7160101022 水質檢驗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 物檢驗	7160101024 環境生物檢定
合 計	159,093	11,765	77,602	1,979	21,373	3,382
1000 人事費	146,66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0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0	-	-	-	-	-
1030 獎金	22,71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69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7,54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84	-	-	-	-	-
1055 保險	9,085	-	-	-	-	-
2000 業務費	12,254	11,665	16,519	1,879	21,173	2,532
2003 教育訓練費	168	25	20	-	70	4
2006 水電費	3,188	224	482	992	1,028	694
2009 通訊費	86	410	60	60	60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5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93	-	-	62
2027 保險費	141	66	103	-	-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985	148	160	290	163
2039 委辦費	-	5,900	12,30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245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	20	-
2051 物品	409	195	1,550	83	11,310	44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4	470	110	-	870	6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1	-	170	-	-	1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1	-	866	152	6,170	139
2072 國內旅費	317	860	617	432	963	100
2078 國外旅費	-	-	-	-	117	-
2081 運費	-	-	-	-	30	8
2093 特別費	12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100	61,083	100	200	8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55,133	100	2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50	-	-	8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 管理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 音檢驗測定	7160101022 水質檢驗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 物檢驗	7160101024 環境生物檢定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	4,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	1,000	-	-	-
4000 獎補助費	4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0101100 科技發展	716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725	200				291,119
1000 人事費	-	-				146,6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92,0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370
1030 獎金	-	-				22,718
1035 其他給與	-	-				1,69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7,5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0,184
1055 保險	-	-				9,085
2000 業務費	2,035	-				68,05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87
2006 水電費	-	-				6,608
2009 通訊費	-	-				73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8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89
2027 保險費	-	-				3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756
2039 委辦費	-	-				18,2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2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0
2051 物品	1,535	-				15,52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5,4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8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5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				9,778
2072 國內旅費	-	-				3,289
2078 國外旅費	-	-				117
2081 運費	-	-				38
2093 特別費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90	-				76,153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90	-				69,12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00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0101100 科技發展	716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130
4000 獎補助費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8
6000 預備金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			環境檢驗所	146,661	68,057	48	-
				科學支出	-	2,035	-	-
		1		科技發展	-	2,035	-	-
				環境保護支出	146,661	66,022	48	-
	2			一般行政	146,661	12,254	48	-
	3			環境檢驗	-	53,768	-	-
		1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11,665	-	-
		2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16,519	-	-
		3		水質檢驗	-	1,879	-	-
		4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21,173	-	-
		5		環境生物檢定	-	2,53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環境檢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214,966	-	76,153	-	-	76,153	291,119
-	2,035	-	13,690	-	-	13,690	15,725
-	2,035	-	13,690	-	-	13,690	15,725
200	212,931	-	62,463	-	-	62,463	275,394
-	158,963	-	130	-	-	130	159,093
-	53,768	-	62,333	-	-	62,333	116,101
-	11,665	-	100	-	-	100	11,765
-	16,519	-	61,083	-	-	61,083	77,602
-	1,879	-	100	-	-	100	1,979
-	21,173	-	200	-	-	200	21,373
-	2,532	-	850	-	-	850	3,382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3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	-	-	69,123	
				5260100000 科學支出	-	-	-	13,690	
				5260101100 科技發展	-	-	-	13,690	
				7160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55,433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0101000 環境檢驗	-	-	-	55,433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	-	-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	-	55,133	
				7160101022 水質檢驗	-	-	-	100	
				7160101023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	-	200	
				7160101024 環境生物檢定	-	-	-	-	

署環境檢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00	4,100	1,130	-	-	-	76,153
-	-	-	-	-	-	13,690
-	-	-	-	-	-	13,690
1,800	4,100	1,130	-	-	-	62,463
-	-	130	-	-	-	130
1,800	4,100	1,000	-	-	-	62,333
-	100	-	-	-	-	100
950	4,000	1,000	-	-	-	61,083
-	-	-	-	-	-	100
-	-	-	-	-	-	200
850	-	-	-	-	-	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0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0	
六、獎金	22,718	
七、其他給與	1,695	
八、加班值班費	7,5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184	
十一、保險	9,0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6,661	

行政院環境保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			0060100000 環境檢驗所	97	97	-	-	-	-	4	4	5	5	2	2	1	1
		2		7160100100 一般行政	97	97	-	-	-	-	4	4	5	5	2	2	1	1

署環境檢驗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9	109	139,119	132,696	6,423	環檢所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12人6,66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860千元。 2.檢驗業務規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800千元。
-	-	-	-	-	-	109	109	139,119	132,696	6,42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3,000	31.30	94	51	58	APX-0196。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997	1,668	31.30	52	34	60	BCC-6287。 空氣污染及噪 音檢驗測定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997	1,668	31.30	52	34	60	BCC-6290。 空氣污染及噪 音檢驗測定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8	97.07	1,998	1,640	31.30	51	51	32	9480-TS。 環境生物檢定 (預計112年7 月汰換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98.06	2,351	1,640	31.30	51	51	34	4396-VA。 環境生物檢定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1,640	31.30	51	51	37	6603-YZ。 環境生物檢定
1	小貨車	2	97.12	2,977	1,000	27.60	28	51	27	4378-UY。 空氣污染及噪 音檢驗測定 (預 計112年12 月汰換小貨車)
1	小貨車	2	104.03	4,009	1,000	27.60	28	51	49	AGT-3372。 空氣污染及噪 音檢驗測定
1	燃油機車	1	96.05	124	190	31.30	6	2	3	397-BSN。 一般行政
	合 計				13,446		413	376	360	

預算員額：	職員	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9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7,067.51	178,109	1,84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7,067.51	178,109	1,841		-	-

署環境檢驗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7,067.51	-	-	1,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67.51	-	-	1,841

行政院環境保護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署環境檢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9	117	1	10	11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17	1	10	1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3年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 - 2H	比利時	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涵蓋分析技術、環境背景與暴露、管制政策與技術、風險評估、毒理等領域，為國際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究之重要會議。	9	1	22	90

署環境檢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17	毒化物及廢棄物 檢驗	日本	108.08	2	163
			波蘭	107.08	1	117
			加拿大	106.08	1	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9,457	65,216	-	-
14 環境保護		149,457	65,216	-	-

署環境檢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	-	245	214,966
-	48	-	245	214,966

行政院環境保護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署環境檢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800
14 環境保護		-	-	-	1,800

署環境檢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50	70,903	-	76,153	291,119
3,450	70,903	-	76,153	291,11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世代污染鑑識 及感測技術開發 計畫	111-114	2.06	-	0.37	0.41	1.28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6億元，另編列於環保署0.25億元。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09-113	33.20	13.11	5.33	5.38	9.38	1.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科目0.15億元，另編列於化學局5.23億元。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	6.69	-	0.09	1.00	5.60	1.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科目0.74億元，另編列於環保署0.26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819	11,381
1.7160101000 環境檢驗			6,819	11,381
7160101020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3,100	2,800
(1)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 服務計畫	112-112	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之庶務工作，包括協助檢測機構許（核）可申請案之文件資料編整、申請案之評鑑、年度盲樣測試相關之庶務性工作、協助召開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委員會、更新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系統之資料等。	3,100	2,800
7160101021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3,719	8,581
(1)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 -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2/2)	112-112	精進國產化次階低頻（含全頻）噪音計監控設備及多音源追蹤功能，並建置實驗室及實地場域驗證比對規範。	1,509	1,391
(2)檢測機構管理數位轉型 計畫	112-112	1.優化檢測機構管理之線上申辦、數位審核、電子付費、免紙本評鑑等數位轉型作業。 2.進行機構評鑑、查核履歷數位化資料整理、勾稽程式優化等功能。 3.辦理人員專長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程式優化作業。	-	2,000
(3)開發異味檢測感測器計 畫	112-112	辦理透過多部微型感測器串聯，針對標的異味成分，達到全幅、特定空間之快篩及源頭溯源功效，另就特定場域或事業別，揀選最佳方案之偵測器類型，以即時、全域作為溯源、稽查之重要基礎資料。後續進一步透過深度神經網路之多任務學習方式，達到小型區域資料預測之目標。	1,210	3,690
(4)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 查核計畫	112-112	針對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得標之檢測機構辦理查核作業，以維持數據品質。	1,000	1,500

署環境檢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200
-	-	-	18,200
-	-	-	5,900
-	-	-	5,900
-	-	-	12,300
-	-	-	2,900
-	-	-	2,000
-	-	-	4,900
-	-	-	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	本所 11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決議本所非 主政機關。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決議本所非 主政機關。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	本決議本所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主政機關。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本決議本所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主政機關。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 (八十六)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109年6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年）、推廣期（112-115年）與普及期（116-119年），終於119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119之前公務車達成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三、 (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	
(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預計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以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檢驗所 110 年度甫提出「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並隨即於 111 年度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以預算使用效率的角度觀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宜審慎及整體規劃相關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計畫；並宜允加強落實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達成及相關鑑識技術應用。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17102415 號函送「本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內容係整併 110 年度科技計畫，鑑識技術研究開發攸關環境污染案件責任判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嚴謹規劃相關技術開發之延續性及應用，其計畫之擬定與規劃宜更臻周延完善。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17102415A 號函送「本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15 年迄今之裁罰處分資料，發現有許多環境檢測公司多次因未依規定執行檢測業務、盲樣測試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方法執行檢測而遭裁罰，除罰鍰外，並裁處需參加環境講習，以 2020 年為例，就有 39 件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負責國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法規之研訂、許可認證及查核等業務，就上述環境檢測公司多次遭到裁處之情況，理應研訂相關輔導改善措施，而非僅依賴形式化之環境講習；更何況這些環境檢測公司對於法令自該熟習理解，並非一般違反環境法規之自然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就加強輔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171027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導環境檢測公司減少違反環境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為強化改善地方噪音及異味處理之政策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然而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重點在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容與計畫宗旨未盡切合，應提供改善全國噪音及異味公害陳情案件量及縣市陳情污染熱區之技術，納入量化績效目標，俾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037號函送「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協助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工作。有鑑於：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0 至 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度 20 萬餘件，109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9 萬 1,928 件，占 109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總數比 32.87%）、異味污染物（8 萬 9,006 件，31.83%）、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08 件，28.65%）之占比最高。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總體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概為：(1)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以架設 100 套噪音計量設施、購置 20 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及布建 2,000 個次階或微型噪音計。(2)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以布置 2,000 個異味感測器。(3)完成 3 個機動高端實驗室設置。為改善環境污染執法效率、有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允宜積極達成技術建立績效指標，提供解決全國噪音及異味污染公害陳情之技術及改善污染熱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037號函送「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環保署主管 111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同意本所依法動支。
(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1,369 萬 8 千元。惟查 110 年度才新增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11 年度旋即變更計畫，顯然計畫不盡周延。再加上其主要績效指標之設定，並無說明可成功增加釐清多少污染源案件、增加取締多少數量等數值，顯與改善人民環境生活無助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宜允嚴加落實各項主要績效指標（KPI）之達成。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4月22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415B號函送「本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共 6 億 8,976 萬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其中 111 年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編列 1,000 萬元，其計畫績效目標，以布置感測器，以及建立實驗室為主。為有效解決公害陳情案件、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改善執法效率等，要求環境檢驗所應依 111 年績效指標確實掌握進度完成微型噪音監控設備、異味污染物採樣設備購置及環境空氣檢測移動實驗室規劃建置等，落實計畫執行，彰顯計畫成效。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037A號函，將「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本所已針對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8,976 萬元，分 6 年辦理（111 至 116），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以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積極達成技術建立績效指標，提供解決全國噪音及異味污染公害陳情熱區之污染改善技術，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議事項，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037 號函送「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新增 1,000 萬元，包括「業務費」71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90 萬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度 20 萬餘件，109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異味污染物、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占比最高，各類陳情案件熱區多集中在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於「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037B 號函，將「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0 萬元。經查，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 至 116 年度，以下稱本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惟本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容與計畫宗旨未盡扣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允宜洽經濟部後提出噪音及異味感測器之技術規範需求，以確實掌握計畫成效。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2037C 號函，將「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